

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21-023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变更，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69,015,10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阳谷华泰	股票代码	3001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超	卢杰	
办公地址	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 399 号	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 399 号	
传真	0635-5106609	0635-5106609	
电话	0635-5106606	0635-5106606	
电子信箱	wangc@yghuatai.com	info@yghuata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属于橡胶助剂行业，主要从事橡胶助剂的生产、研发、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防焦剂CTP、不溶性硫磺、胶母粒、促进剂NS、促进剂CBS、微晶石蜡等品种。橡胶助剂是在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合称“生胶”）加工成橡胶制品过程中添加的，用于赋予橡胶制品使用性能、保证橡胶制品使用寿命、改善橡胶胶料加工性能的一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总称。

橡胶助剂通过与橡胶生胶进行科学配比，可以赋予橡胶制品高强度、高弹性、耐老化、耐磨耗、耐高温、耐低温、消音等性能。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中型轮胎企业，公司产品在橡胶制品行业销售比重占比不高，公司采用“大客户战略”，持续关注大客户需求的变化，加强有关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公司主导产品防焦剂CTP产销量约占全球60%以上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是全球橡胶助剂产品序列最齐全的供应商之一。

（一）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橡胶助剂工业创始于1952年，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即20世纪50-70年代形成期、70-80年代成长期、80-90年代子午线轮胎原材料国产化时期，以及21世纪持续稳定的发展时期。橡胶助剂作为一种改善橡胶制品性能而在橡胶加工过程中添加的化工材料，其发展与橡胶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特别是轮胎制造行业。随着全球橡胶工业的东移，尤其是全球轮胎工业的生产基地陆续迁往亚洲，亚洲橡胶助剂行业迎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我国橡胶助剂生产企业牢牢抓住机遇，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改进产品工艺等方式实现了快速发展，形成了品种门类齐全、性能指标可靠、结构相对合理的产业体系。目前我国橡胶助剂产量约占全球总量的75%左右，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橡胶助剂生产国和供应国，在全球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2020年会员单位橡胶助剂总产量123.9万吨，同比增长0.6%，总销售额218.9亿元，同比下降了9.9%。

在我国橡胶助剂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市场集中度将持续提高，行业将进一步向大规模助剂生产厂商聚拢。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于2020年11月发布的《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橡胶助剂“十四五”产量预测目标173万吨，规划目标“橡胶助剂行业发展的速度平均在年5.7%，‘十四五’末（2025年），行业集中度（前十名企业销售收入占全行业比率）≥75%，其中销售收入30亿元以上企业≥2家，20亿元以上企业≥4家。橡胶助剂行业90%以上实现清洁生产工艺，大力推进橡胶硫化促进剂的清洁生产，淘汰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落后工艺、落后产能。”同时，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橡胶工业强国发展战略研究》，到“十四五”末，我国进入世界橡胶助剂工业前五名的企业不少于4家。

随着全球绿色化、低碳经济的发展以及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发展绿色型橡胶助剂产品，橡胶助剂产品结构顺应市场需求进行了相应调整，绿色化、低碳化成为我国橡胶助剂行业发展趋势。同时，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向信息化、智能化发展已经成为我国橡胶助剂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实现中国橡胶助剂强国的必经之路。

2020年受疫情的冲击，橡胶助剂行业以及上下游行业的生产销售均受到了一定影响，尤其是国外疫情的爆发，二季度出口出现断崖式下跌。在党中央和政府的领导下，全国人民众志成城，率先有效的遏制住了疫情在国内的蔓延和传播，使得下半年国内各行各业快速恢复，特别是我国橡胶制品（包括轮胎）行业的迅速恢复，橡胶助剂市场需求急剧增长，再加上上游原材料的上涨，橡胶助剂行业除出口影响较大还处于缓慢爬坡外，其他各项经济运行指标均在探底之后呈V型反弹，市场逐步向好，稳定了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势头。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以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契机，深入实施创新战略、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战略，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群和产业集群，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推动我国由橡胶工业大国向橡胶工业强国迈进。构建“双循环”的新格局，给行业新发展阶段带来一系列新挑战，但更多的是带来一系列新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和疫情发展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经营策略，预防环境变化的风险，面对疫情影响，公司按照有关政策有序复工复产，积极利用新上产能抢占国内市场份额，同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开源节流的措施，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抓住机遇，继续秉承“为世界橡胶工业服务”的宗旨，坚持“科技华泰、绿色华泰”的经营理念，把握“十四五”新发展阶段、融入新发展格局，继续凝聚智慧力量，把主营业务做大做强。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用途和特点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特点
防焦剂CTP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的传统硫磺硫化体系的有效防焦剂，特别适用于含有次磺酰胺促进剂的传统硫化体系，如轮胎、胶管、胶带等橡胶制品	有效提高胶料的加工安全性，延长胶料的储存时间和焦烧时间
促进剂NS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硫磺硫化体系的促进剂，用于轮胎、胶带、胶管、其它工业制品等	焦烧时间长，硫化速度快
促进剂CBS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硫磺硫化体系的促进剂，用于轮胎、胶带、胶管、其它工业制品等	焦烧时间长，硫化速度快
不溶性硫磺	用于天然橡胶等的硫化剂	高分散性、高热稳定性、高含量
微晶石蜡	轮胎和橡胶制品的物理防老剂，提高轮胎和橡胶制品的臭氧防护性能	在制品表面形成稳定的蜡膜，为轮胎和橡胶制品提供长效防护
胶母粒	替代普通粉体橡胶助剂	无粉尘、易分散、自动称量、适合自动连续低温混炼、高混炼效率、储存稳定
均匀剂	可解决不同胶种共混时遇到的分散不良的问题，提高气密胶料粘性，提高气密层气密性	PAHs含量低，满足欧盟法规要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	-------	-------	---------	-------

营业收入	1,943,387,548.06	2,014,294,669.18	-3.52%	2,081,925,23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781,030.33	184,349,920.03	-31.77%	367,248,52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301,942.61	173,311,538.66	-31.74%	357,701,59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19,773.31	234,166,919.25	-24.11%	441,092,57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7	-27.66%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7	-27.66%	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0%	11.13%	-3.43%	25.09%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2,306,090,924.11	2,133,251,867.64	8.10%	2,100,783,03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6,044,237.36	1,672,398,836.29	-0.98%	1,706,135,689.6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7,878,043.51	416,639,721.98	490,113,711.02	628,756,07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0,682.51	21,517,039.96	51,264,771.87	48,128,53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43,577.71	21,132,529.00	49,834,427.23	42,991,40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69,013.06	27,586,164.15	28,722,084.02	31,842,512.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传华	境内自然人	27.07%	101,557,010	0	质押	64,620,000	
尹月荣	境内自然人	9.12%	34,222,500	0	质押	14,490,000	
王文博	境内自然人	4.72%	17,716,660	13,287,495	质押	9,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6%	12,217,621	0			
济南纾困盛鲁股权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9,346,1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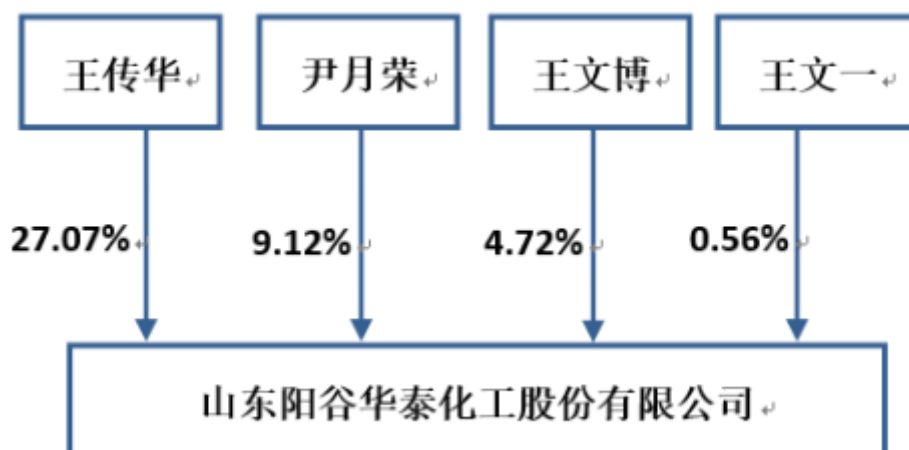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2.27%	8,500,000	0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嘉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6%	7,729,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2%	7,196,192	0		
杨燕	境内自然人	1.68%	6,300,004	0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6,116,60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王传华、尹月荣、王文博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硫化助剂体系	800,798,200.12	133,050,592.59	16.61%	-5.85%	-27.79%	-23.30%
加工助剂体系	706,829,225.23	152,108,814.40	21.52%	-3.52%	-25.32%	-22.60%
胶母粒体系	227,241,889.95	47,657,428.53	20.97%	-0.92%	27.41%	28.59%
防护体系	173,684,012.62	39,570,948.59	22.78%	1.28%	-4.61%	-5.8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审计报告附注三、（二十二）。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重要合同或业务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和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包括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重要的支付条款、公司承诺转让的商品的性质（包括说明公司是否作为代理人）、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等。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与客户签订

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验收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晌汇总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预收账款	3,684,373.51	-3,684,373.51	
合同负债		3,260,507.53	3,260,507.53
其他流动负债		423,865.98	423,865.9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预收账款	1,392,434.00	-1,392,434.00	
合同负债		1,232,242.48	1,232,242.48
其他流动负债		160,191.52	160,191.52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3月在比利时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华泰化学（欧洲）公司，于2020年12月在上海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橡实化学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